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夹江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》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至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）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乐发改能源〔2025〕19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夹江县 2023-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局受理、审查符合 2023-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 13 家共 25 个项目。

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下达夹江县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合计 154.84 万元，其中配套资金 104.84 万元，激励资金 50 万元。现我局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充电桩项目，提出拟补贴资金方案并向社会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共计 7 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（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）向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股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

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须加盖公章，提供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我局对异议人信息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

联系方式及地址：夹江县建设中路 87 号 5 楼，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股，联系电话 0833-5661034。

附件：夹江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项目资金
方案

